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112年2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(112年3月25日簽奉校長核可)

第一條　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，應由本院依第三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)，研議進行適當調配。

本小組應參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）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。

第三條　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：

一、教師出缺(如退休、資遣或辭職等)。

二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發展所需。

三、系、所整併，或調整設置，或提出增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予以編配。

四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獲核配員額，二年內未完成聘任，該員額收回由本小組重新調配。

本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本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，並以專任為原則，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。

第四條　本小組置委員7人，由院長(兼召集人)、本院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或專任(案)教師組成之。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，並簽請校長核可後聘請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之。

第五條　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如有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，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，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，向校方申請員額。

第六條　本小組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議，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